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确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